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用友汽车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就用友汽车本次挂牌下发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用友汽车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用友汽车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用友汽车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用友汽车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用友汽车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问题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用友汽车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汽车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用友汽车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提供或者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 公 司 目 前 持 有 的 《 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310000748059571K），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文 件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且有效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等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软件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	/	沪 R-2013- 0242
2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4 日	三年	GR2014 3100086 7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 年 8 月 17 日	长期	3114966 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8 月 8 日	/	3100687 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	0220439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并无特殊的资质要求，除公司已取得的上述经营证照外，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就本所律师所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同时，公司已进一步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业务经营并无特殊的资质要求，并承诺公司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事前或者事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就本所律师所知，公司目前未出现影响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因素，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关联方。

-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中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填写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宋妍与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00%）分别持有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且王文京作为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享有控制权，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葡萄种植、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中完整披露。根据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第（四）节“同业竞争”的披露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请公司披露全部共同控制人的简要经历。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原法

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第4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不会发生占用用友汽车资金的行为，并避免与用友汽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用友汽车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0日，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且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就本所律师所知，自2016年8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输入公

司、控股子公司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逐一查询，并审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关于票据。

(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答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立应付票据，并较少使用应收票据回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2014 年 0 元；2015 年 6,157,41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26%；2016 年 1-4 月 6,726,1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8.2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到期进行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构票据或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软件服务外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自报告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软件外协服务商名称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外协服务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布雷克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陕西葛兰岱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保域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7	广州军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9	重庆远友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北京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	河南省格瑞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	上海自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	重庆易兑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	北京方正科技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否
17	上海先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	上海乐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	上海哲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1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	百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	赋格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6	上海通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南昌韦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	广州驷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	上海英之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31	上海福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3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是；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控制的子公司
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用友网络系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系公司董事长，用友网络董事吴政平系公司董事，用友网络副董事长郭新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34	上海信凡通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否
35	上海软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6	上海巨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	上海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8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是；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控制的子公司，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京系公司董事长，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董事郭新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39	重庆宏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	北京讯鸟软件有限公司	否
41	广州车行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第 2 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已就公司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软件外协服务商的部分重大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

答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商所提供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软件开发和实施过程中非核心模块的客户开发、移动开发、测试和实施服务等非核心业务，市场同类服务提供商资源广泛，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服务提供商不存在依赖。

（3）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外协服务商均签署公司提供的统一《用友服务外包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友服务外包协议》模板中第 7.1 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注：指公司）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注：指外协服务商，下同）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也不得转让、许可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工作成果中的任何信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上述成果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用友服务外包协议》已对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第（五）节“无形资产”中予以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不涉及罚款等支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关于员工激励。根据披露文件，用友汽车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持股计划和股份发行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实际

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及上海佩芮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及上海佩芮的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向除公司员工以外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就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出具说明：“用友汽车从未以任何方式委托或指派任何人向社会公众发售股份或股权；用友汽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违法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的情形”。据此，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东分别出具承诺，承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及上海佩芮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承诺，承诺目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该等合伙人本人享有全部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或委托代持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开转让或变相公开转让行公司股份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赵锡勇

赵锡勇

李辰亮

李辰亮

2016年10月21日